**臺中市烏日國民小學辦理親職教育**

**「找到幸福‧找到愛」新住民家庭終身學習之旅**

1. **依據**
2. 家庭教育法第14條。
3. 教育部111年度補助臺中市推展家庭教育計畫。
4. **目的**
5. 讓新住民家庭重溫家庭溫馨回憶，瞭解彼此溝通模式，體認家庭生活的重要性。
6. 藉由課程了解影響家庭生活的各項因素，學習正向溝通技巧，面對及處理生活中的衝突，建立正確親職教養態度，使家庭生活更美滿。
7. 推廣家庭教育，探討婚姻、親職教育過程中常見議題，提供伴侶幸福婚姻及親子關係維護之道，維繫良好婚姻生活。
8. **辦理單位**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
承辦學校：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。

**肆、活動日期、時間**

111年05月28日8時至17時

**伍、辦理地點**

木生昆蟲館、牛耳渡假村

**陸、實施對象**

新住民家庭(家長與學生)

**柒、活動流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辦理方式 |
| 08:00-09:00 | 車程 | |
| 09:00-09:50 | 暖身活動-  有緣千里來相聚 | 透過團體活動，引導成員彼此認識。 |
| 10:00-12:00 | 親職教育-  傾聽的藝術與溝通技巧 | 同理心的力量與衝突管理。 |
| 12:00-13:00 | 午餐 | |
| 13:00-15:00 | 親職教育-  感恩有你 | 體察、肯定家人平日對自己的愛與付出，親手設計製作藝品送給家人，表達感謝之意。 |
| 15:00-17:00 | 親子共遊-  你親我親一家親 | 分享如何安排合適的親子活動，透過共遊互動讓親子雙方更瞭解彼此。 |
| 17:00- | 賦歸 | |

**捌、講師/帶領人**外聘家庭教育專家學者。

**玖、預期效益**

1. 讓新住民家庭重新審視親職關係，建構新的家庭圖像。
2. 學習溝通技巧與解決衝突的方法，體認家庭生活的重要性，維持良好的親子生活，使家庭關係和諧。

**拾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相關法規核予獎勵。**

**拾壹、經費概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| 計畫經費明細 | | |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
| 業務費 | 講師鐘點費 | 2,000 | 4節 | 8,000 | 講師鐘點費 |
| 教材費 | 4,000 | 1式 | 4,000 | 課程所需教材 |
| 保險費 | 50 | 40人 | 2,000 | 學員(非公教人員)保險支出(每人最高保額以300萬元為限) |
| 膳費 | 80 | 40人\*2餐 | 6,400 | 午、晚餐 |
| 材料費 | 150 | 40份 | 6,000 | 親子DIY、課堂使用之材料 |
| 印刷費 | 3,000 | 1式 | 3,000 | 講義、海報、成果冊及DM等 |
| 場地使用費 | 12,000 | 1式 | 12,000 | 限外部場地，覈實支應 |
| **小計** |  |  | 41,400 |  |
| **雜支** | | 2,116 | 1式 | 2,116 | 一、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  事務費用屬之。  二、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  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  不得重複編列。 |
| **合 計** | |  |  | 43,516 | 本案經費除鐘點費外，得相互勻支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會計： 校長：